

致：元朗區議會梁志祥主席

區議會文件 2011/第 18 號

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於 28.4.2011 會議討論)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011 年 4 月 28 日區議會大會會議議程

要求政府解決通脹加劇問題

目前本港處於通脹高企的時期，市民經濟壓力持續上升，基層市民更要為應付日常所需而過著節衣縮食的日子。我們認為，為避免區內出現壟斷式經營操控物品售價，政府應制訂長遠規劃引入不同類型的經營者，以協助居民紓緩生活壓力。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並要求政府：

1. 在天水圍增設平民化商業購物設施及熟食中心，例如興建食環署街市及熟食中心；
2. 在顧及公共衛生的前提下，考慮在天水圍撥地容許小販攤檔擺賣；
3. 彈性處理臨時土地用途，開設短期的跳蚤市場；
4. 盡快落實各項財政預算案利民紓困措施，例如派發 6000 元；
5. 摘置港鐵、巴士公司等公共交通機構調高票價的申請；
6. 設立「300 億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紓緩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額外經濟負擔；
7. 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設立各類優惠票價制度，例如月票、日票等，直接減輕本區居民對外交通費的支出。

動議人：馮彩玉 馮彩玉

和議人：

戴耀華 戴耀華 袁敏兒 李強
吳國樞 吳國樞 黎錦成
梁耀東 梁耀東 王威信
陳惠清 陳惠清 丘英華 鄭貴有 黃敬財
林國威 林國威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

就馮彩玉議員，MH 提出的上述動議，本處回覆如下：

第一項建議：在天水圍增設平民化商業購物設施及熟食中心，例如興建食環署街市及熟食中心

- 就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而言，規劃署的角色是因應不同政策局要求而預留合適土地作該等用途。政府曾在天水圍預留土地作興建街市之用，但前區域市政總署於 1999 年認為沒有此需要。倘若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就現時社會需要而恢復於天水圍興建街市的計劃，或有計劃於天水圍興建熟食中心，本處定當配合，在天水圍內尋找合適土地作有關用途。
- 此外，政府亦已邀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連同職業訓練局在天水圍 112B 區內設置一些短期用途，以配合 115 區的綜合長者社區計劃。根據房協現時的資料，這些短期用途包括長者社區、康樂及培訓設施等，並附設零售及餐飲設施。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

就馮彩玉議員，MH 提出的上述動議，本署回覆如下：

第一項建議：在天水圍增設平民化商業購物設施及熟食中心，例如興建食環署街市及熟食中心

政府過往興建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目的，主要是為遷徒街道上的攤販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為毗鄰居民提供日常購物(特別是新鮮糧食)的地方。鑑於建設及營運新街市/熟食中心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在決定興建相關設施前，必須審慎考慮其效益及確保資源是適當及有效地運用，避免公帑大量長期補貼，並考慮地區人口及其他相關因素，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和分佈等，以妥善運用公共資源。

經營能力亦是規劃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重要考慮因素。隨著市民的購物習慣改變，其出售的物品，再也不是市民唯一可以負擔或優先的選擇。根據我們的經驗，如新街市/熟食中心的服務範圍出現眾多售賣同類貨品/食品零售點，會嚴重削弱新街市的營運能力，更可能對鄰近食店、私營街市、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等造成惡性競爭。

現時天水圍多個屋邨已設有購物商場、各式食肆、私營街市、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為居民提供日常購物所需。因此，本署未有計劃在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熟食中心。

第二項建議：在顧及公共衛生的前提下，考慮在天水圍撥地容許小販攤檔擺賣

本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果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及得到當區居民、區議會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並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方面的要求，本署樂意聯同相關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

就馮彩玉議員，MH 提出的上述動議，本處回覆如下：

第二項建議：在顧及公共衛生的前提下，考慮在天水圍撥地容許小販攤檔擺賣

第三項建議：彈性處理臨時土地用途，開設短期的跳蚤市場

本處會積極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尋找合適空置政府土地用作小販攤檔擺賣。另外，本處剛收到一個團體的租地申請，建議以象徵式租金租借天水圍明渠旁邊的政府土地，以設立一個名為「天光墟」的露天市集計劃。本處現正考慮該申請，並將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處理。

至於要求開設短期的跳蚤市場，本處將與部門商討尋找合適空置政府土地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元朗地政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

就馮彩玉議員，MH 提出的上述動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如下：

第四項建議：盡快落實各項財政預算案利民紓困措施，例如派發 6,000 元

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通過《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政府會按既定機制，盡快落實各項財政預算案利民舒困措施。至於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6,000元款項的建議，我們現正研究和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在敲定細節後，我們會提交立法會討論，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盡快開始接受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

就馮彩玉議員，MH 提出的上述動議，運輸署回覆如下：

第五項建議：擱置港鐵、巴士公司等公共交通機構調高票價的申請

港鐵票價調整

兩鐵合併的其中一個成果是採用一個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有關機制在社會上及立法會經過廣泛討論後制定，取代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票價自主權。

兩鐵合併時，港鐵承諾在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不會提高票價。2009年6月30日後，港鐵的票價根據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票價調整機制採用了前一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已反映了香港宏觀的經濟狀況及某程度上市民的負擔能力。而前一年12月的工資指數按年變動則反映了員工成本。因此可以說是經濟及工資先行，才啓動票價調整。

一如以往，政府會積極鼓勵港鐵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並密切監察港鐵的服務，以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具質素及效率的鐵路服務。

巴士票價調整

行政會議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考慮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批准九巴及龍運的整體平均加幅分別為3.6%及3.2%。新收費將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在審批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已充分考慮和平衡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的各項相關因素，包括：

- (a) 巴士公司自上次二零零八年六月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b) 巴士公司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c)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
- (d) 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
- (e) 巴士公司服務的質和量；及

(f) 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 = $0.5 \times$ 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生產力增幅）。

政府明白在通脹的大環境下，市民十分關注巴士票價調整對生活開支帶來的影響，因此非常審慎處理今次的加價申請。獲批的加幅已平衡了各方面的因素，既盡量減低巴士加價對廣大乘客的影響，同時讓巴士公司繼續為市民提供具水平的公共巴士服務。

第七項建議：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設立各類優惠票價制度，例如月票、日票等，直接減輕本區居民對外交通費的支出

政府一向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和專營巴士公司，因應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客運市場狀況、營辦商本身的營運情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節省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然而，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是否可以降低票價或提供票價優惠，是個別營辦商根據上列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

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在確保能夠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繼續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解決通脹不斷加劇的問題

就馮彩玉議員，MH 提出的上述動議，運輸及房屋局回覆如下：

第六項建議：設立「300億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紓緩公共交通機構加價對市民造成的額外經濟負擔

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營運，以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服務。政府亦已確立機制去規管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確保收費水平合理。此外，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對於應否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政府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需要小心考慮有關建議的目的、協助的對象、預期的成效及影響等多方面因素。政府需要公平對待不同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並避免提供錯誤誘因，影響營辦商的節流力度及服務效益。

此外，由納稅人悉數承擔公共交通服務的開支增幅，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加價申請，更會被視為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有違既定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